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進出口條例》以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能訂立規例，以對設立一個藉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關乎輸入或輸出香港的貨物的某些資料的系統，作出規定；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訂立規例的權力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加入——

“(ha) 規定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的掌管人提供為實施本條例而需要的關於該車輛的資料；”；

(b) 在第 (1)(i) 款中，在“任何物品的人”之後加入“或涉及任何物品的輸入或輸出的人”；

- (c) 在第 (1)(*ia*) 款中，廢除“分別”而代以“根據本條例”；
- (d) 在第 (1) 款中，加入——
“(wa) 賦權關長就關於向關長提供資料的規例中的規定批予豁免；”。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擴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該條例”) 第 31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使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可設立一個藉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關長 (“關長”) 呈交有關輸入或輸出貨物的資料的系統。

2. 草案第 3(*a*) 條加入新條文，以致能制定規例，以規定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的掌管人提供關於該車輛的某些資料。
3. 草案第 3(*b*) 條修訂該條例第 31(1)(*i*) 條，以致能制定規例，以規定任何貨物的進口商或出口商或任何涉及輸入或輸出有關貨物的人提供有關該貨物的某些資料。
4. 草案第 3(*c*) 條修訂該條例第 31(1)(*ia*) 條，賦權關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在根據該條例向他們提供資料方面指明表格、格式或規定。
5. 草案第 3(*d*) 條加入新條文，以致能制定規例，以賦權關長就在關於向關長提供資料的規例下的規定批予豁免。